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黃鼎嫻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

請假

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

龔明鑫

行政院李發言人慧芝

李慧芝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委員兼執行長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陳委員時中

陳時中

劉委員世芳

吳常務次長堂安代

鄭委員英耀

鄭英耀

鄭委員銘謙

黃政務次長世杰代

郭委員智輝

何政務次長晉滄代

洪委員申翰

吳參事雅惠代理代

陳委員駿季

杜常務次長文珍代

邱委員泰源

周常務次長志浩代

劉委員鏡清

高政務副主任委員仙桂代

孫湯玉惠
aly saku 委員

孫湯玉惠
aly saku

朱清義
Kolas Foting 委員

請假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委員

請假

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

請假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吳委員玲梅	請假
李馨慈委員 Tjuku Ruljigaljig	請假
江委員金妹	江金妹
達妮芙·伊斯坦大委員	請假
呂委員必賢	請假
然木柔巴高揚委員 Lamulo Pakawyan	請假
胡進德委員 Wkolringa Rarobociak	請假
浦珍珠委員	請假
豆委員冠樺	豆冠樺
謝永泉委員 Syaman macinanao	請假
毛委員進益	毛進益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吉洛·哈篋克委員	請假
胡永寶委員 Muyang Tadaw	請假
葉委員微琪	請假
余委員秀英	余秀英
游枝潔委員 Vanau Salapuana	請假
李孔曉珊委員 Kanapaniana Na' u	請假
張希文委員 Lengmengman Rovaniyaw	請假
黃委員之棟	黃之棟
林委員修澈	林修澈
王委員雅萍	王雅萍
陳委員叔倬	陳叔倬
鍾興華副執行長 Calivat · Gadu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傅星福
行政院政務副祕書長辦公室	陳曉真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邱兆平
教育部	張金淑
法務部	蘇昱憲
	陳俊宇
農業部	黃鏡諺
衛生福利部	陳青梅
	林佳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富林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董靜芬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王瑞盈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周錫蔚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謝亞杰

陸、主持人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會議，本人自今（113）年 5 月 20 日就任行政院院長後第 1 次主持此會議，為接續原推會過去已進行的工作、推動既定政策之執行及展望明年新方向，故務必於今年召開此會議。

不過，首先對曾主委及各位委員表示感謝與辛苦，在立法院受到嚴峻的挑戰，我們會持續努力，於行政院與立法院兩院互動下，積極尋求能夠順利交流、平順發展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重要母法，執

政團隊從過去以來，一直非常重視該法的推動執行成效，而今日的會議與以往的區別，是我們真切看到了臺灣多元文化融合在這間議事廳，就像是融合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一樣。我一再的說過，原住民族朋友，曾經是臺灣唯一的主人，現在臺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我們一定要極力保護這個家園，讓它成為一個公平的社會、一個文明的國家。

本次會議有「原推會接續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工作之規劃」以及「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推展情形」2 個報告案，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健康照護推動息息相關，經過近年跨部會通力合作已有顯著地成果，所以特別在本次會議向各位委員報告，藉由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讓我們將來的執行方向更為準確。此外，原推會成立以來，陸續的完成並推動許多原住民族重大事務，未來接續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工作之後，承擔的責任更加重大，更需仰賴各位委員專業的協助。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下面就按議程進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柒、確認上(第 16)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報告事項：

一、原推會接續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工作之規劃報告案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自 2016 年原轉會成立以來，迄今已完成多項原住民族權利流失的真相調查，並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深化自治、原鄉建設及族人權益保障等相關工作等面向取得重大成果，後續原推會將於原轉會 8 年累積的成果基礎上，持續深化、推動原住民族希望工程。

(三) 請原民會妥適規劃原推會接續原轉會之相關法制作業及執行工作，並持續強化行政院原推會的跨部會溝通平臺機制，深化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完善各領域的均衡發展。

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推展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為縮短原住民族與社會各項指標的差距，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至今各方面的工作皆有顯著具體的成效，原住民族與國人平均的各項統計數字，呈現朝向好的趨勢。

(三) 未來請原民會持續強化文健站的在地特色，提升照服員的專業與族語能力，發展符合部落需求的文化照顧模式；並持續推動都市文健站的設立，照顧都市原住民族長者的權益。

(四) 關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的部分，請原民會持續向各地方政府與原住民社工人員說明，114 年轉型後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品質的要點，以利本案推行順遂。

(五) 請原民會持續從健康權、社福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來精進，增進原住民族之各項權利，逐步縮減原住民族與社會各項指標的落差，以實現臺灣社會的公平正義。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拾壹、附錄 (發言紀要、書面臨時提案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第 17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紀錄：黃鼎嫻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確認上(16)次會議紀錄：確認。

卓召集人榮泰：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次會議紀錄是否需要增刪修改？通過。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原推會接續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工作之
規劃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卓召集人榮泰：

過去在原轉會中，經由各部會與各族代表多次討論，原住民族政策未來大致方向都已擬定，接下來就是要從法制面推展到執行面，這個當然是由行政院來擔負起這個責任。所以執政團隊才会有從原轉會進入原推會的共識。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是否有其他建議？

3. 林修澈委員：

原轉會原本設有土地、歷史、和解 3 個小組，分別由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主持並辦理相關工作。未來原轉會併入原推會後，是不是所有的業務都回到原民會身上，教育部、文化部不再協助相關工作了呢？謝謝。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 Ljaucu・Zingrur 主任委員：

跟老師報告，小組工作還是會進行分工，不會都在原民會。

5. 卓召集人榮泰：

跟林教授說明一下，我們知道轉型正義工作很多都

是涉及跨部會的業務，而原推會本身除了各位委員外，像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發會、勞動部的首長也都是委員，所以原轉會業務併入原推會後仍然會延續前面的任務分工方式，依據業務的內容由相關部會來主責，不會都變成原民會的業務。同時我們還有陳時中政委負責跨部會業務的協調分配，需要跨部會業務協商時就會由他進行協調。所以我想在業務執行以及行政效率上一定會更好，教授不用擔心。

6. 陳叔倬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想趁這個機會建議有關 12 月 13 日立院通過原民會組織法修正後，聘用委員從有給職改為無給職後的因應之道。目前原推會委員是由行政院聘任、無給職，組織法修正後原民會的聘用委員也調整為行政院聘任、無給職，兩者資格相同，但原民會聘用委員的位階卻比原推會委員低。所以我建議一種方式是調整位階，或許未來可能讓兩者合而為一。

第二種方式是如果要維持原民會聘用委員是有給職，那有沒有可能調整成像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聘任委員一樣，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聘任，任期獨立。我們就可以推動各民族代表的遴選制，透過遴選制度推動民族自治，真正落實委員的獨立功能。

7.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

向委員說明，雖然目前聘用委員變成無給職，但仍然是本會的聘用委員，當然將來聘用委員在執行工作的時候，不會完全沒有支應的費用，但要如何處理我們內部也還在討論中。委員也很清楚這次組織法修正非常倉促就通過，原住民族內部根本都還沒有共識，也沒有足夠的時間討論。所以這部分還請容許我們多一些時間思

考。

8. 卓召集人榮泰：

謝謝陳委員的建議。因為原民會是屬於行政院轄下的二級行政機關，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經由立法院人事同意權的聘任委員，有一些是獨立機關，兩者在行政程序上還是不太一樣的。至於原民會的預算因為還在立法院努力中，有沒有辦法在目前的組織中進行調整也還在努力，當然我們希望無論如何這個組織都能健全發展，才有利於推動原住民族各項相關政策。

至於將來聘用委員們如何執行任務，如何保障委員權利，除了原民會在做努力之外，我也會請秘書長還有人總來協助，一定要想出一套方式讓每位委員可以充分發揮專長，我們也要對委員的付出表示一定的肯定跟感謝。我們會在這個原則底下來進行協調規劃，謝謝委員。

9. 喇蘭·猶命 Laling·Yumin 委員：

院長好，所有委員好，我想針對原推會設置要點修正的部分提出一些意見。如果從目前修正後的要點來看泰雅族委員只剩下 1 位，但是泰雅族人分佈的幅員很遼闊，語系也多，1 位委員可能沒辦法蒐集到所有族人的意見，所以希望能增加員額變成 2 位委員。

另外就是過去原推會委員通常只有領出席費，但未來如果委員要與族人有更密切的聯繫，或是進行調查、蒐集意見等等的工作時，是否可以編列一些相關的經費讓委員可以運用？謝謝。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 Ljaucu·Zingrur 主任委員：

費用的部分我想是沒有問題，至於增加委員的部份我們會後再來研議看如何調整。

11. 卓召集人榮泰：

謝謝 Laling 委員，關於各族群代表委員的人數如何

調整，以及編列相關經費的議題就請曾主委再研究。那麼第一項報告案，我們就做以下的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自 2016 年原轉會成立以來，迄今已完成多項原住民族權利流失的真相調查，並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深化自治、原鄉建設及族人權益保障等相關工作等面向取得重大成果，後續原推會將於原轉會 8 年累積的成果基礎上，持續深化、推動原住民族希望工程。

(3) 請原民會妥適規劃原推會接續原轉會之相關法制作業及執行工作，並持續強化行政院原推會的跨部會溝通平臺機制，深化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完善各領域的均衡發展。

(二) 第二案：「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推展情形報告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 (略)

2. 余秀英委員：

院長好，各位委員好。我想就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品質的部分提出建議。第一個是應該要因應不同地區的條件提供適切的設備，譬如說現在開始變冷了，山區的文健站可能就會有暖氣的需求。另外像是部落與部落間一定有交通的需求，我看過照服員是用慈善機構捐贈的摩托車接送老人家，實在很危險，所以是否可以購置車輛讓照服員接送老人家。

第二個就是是否能在文健站建置一些促進健康的器材，以延緩部落長輩老化的狀況。

第三個就是能否針對照服員規劃一些專業培訓課程，讓他們有多的知識與能力去照顧這些長輩。

第四個就是其實部落的長輩很喜歡參與活動，所以除了在文健站規劃的文康活動之外，是否能增加經費，

讓他們也有機會走出戶外，參與其它部落的活動，或是與不同部落進行交流。以上謝謝。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

謝謝余委員的建議，的確每一個文化健康站的狀況都不一樣，而像暖氣、交通及人員培訓也都是非常切身的事情。這個我們會再研議如何加強。

4. 卓召集人榮泰：

謝謝余委員，在氣候迅速變化的情況下的確一些年長的長輩需要更加細心的照顧與服務。另外余委員提到的照服員專業訓練也是非常重要，必須要有專業訓練合格的照服員才有足夠的能力在突發狀況時提供即時而正確的協助，所以要請原民會審慎規劃如何提升這些照服員的能力，或是可以協助輔導他們取得有關醫療照護的專業證照。

至於文化活動不只在原住民族地區，在一般城市也是非常受到歡迎，我想如果能規劃適合當地文化的系列活動，或是不同文化的介紹交流，相信對大家都會有特別的感受。就請原民會規劃一下是否有可巡迴性展示或是凸顯當地文化特色的活動，也讓不同部落與族群間有更多的交流。

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那麼本案我們就作以下的決定：

(1) 本案洽悉。

(2) 為縮短原住民族與社會各項指標的差距，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至今各方面的工作皆有顯著具體的成效，原住民族與國人平均的各項統計數字，呈現朝向好的趨勢。

(3) 未來請原民會持續強化文健站的在地特色，提升照服員的專業與族語能力，發展符合部落需求的文化

照顧模式;並持續推動都市文健站的設立，照顧都市原住民族長者的權益。

(4) 關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的部分，請原民會持續向各地方政府與原住民社工人員說明，114 年轉型後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品質的要點，以利本案推行順遂。

(5) 請原民會持續從健康權、社福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來精進，增進原住民族之各項權利，逐步縮減原住民族與社會各項指標的落差，以實現臺灣社會的公平正義

四、臨時動議：無。

五、卓召集人榮泰結語

各位委員桌上都有一本《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8 年成果專輯》，我認為從裡面可以看到未來原推會必須要持續深化執行的工作，隨著社會各方面的進展，無論是環境氣候，還是產業、就業、健康、醫療等各方面都與過去有著不同的情況。或許未來會有更多超越過去想像的的情形，所以未來原推會的工作除了在執行面外，在政策面也必須要有新的視野跟概念，才能夠因應未來各種變化。

我想所有的國人同胞，不論是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都在乎自己本身的權益是否能得到保障。我們將來也會透過原推會來協助更多的國人，促進更多的社會合作與產業發展，保障所有人的權益。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出席與提出寶貴建議，在此向各位委員表示最大的感謝跟敬意。今天會議就進行到這裡，感謝大家。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委員	孫湯玉惠 aly saku 委員
案由	<p>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旨揭計畫項目作調整僅保留基本型、社會教育型，刪除數位型及特色加值型項目，影響長期致力研發各族群推動及發展族語相關等課程及教材，並降低族人學習數位課程及考取數位相關證照之意願，請鈞會酌予審查。</p>		
所涉原基法條文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p>		
說明	<p>一、部落大學計畫長期以來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基本型、社會教育學習型、特色加值型及數位學習等面向課程，族人學習傳統文化、編纂族語教材、社會基礎教育及數位新知學習，除了傳承祖先固有優良文化，也與時俱進學習現今社會中新知、新技藝，讓族人具備更優秀之競爭力。</p> <p>二、語言是各族群的文化根本，透過部落大學計畫讓族語教育訓練及發展族語教材等課程，持續推動各縣市多元的特色加值服務，讓族語能振興及提升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到考率及通過率，並儼然已成為部落大學推動的重要指標。</p> <p>三、數位學習課程是讓不同年齡層的族人能提早接觸及了解數位的重要性，透過考取證照之方式及搭配AI數位課程，並配合政府之政策，讓族人能有一技之長運用在社會上，並</p>		

	提升各族群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
辦法	一、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部落大學計畫內容項目能恢復原有之特色加值型及數位學習型課程。 二、部落大學計畫之推動方向及未來發展，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或評估各縣市的發展特色狀況，因地制宜並與各縣市討論部落大學推動方針。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委員	王雅萍委員
案由	原推會增加泰雅族代表委員。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	泰雅族的人口分布跨及7縣市11個鄉鎮區，一共有208個部落（依據2023年底原民會公布之核定部落數）。僅有一位泰雅族代表委員的確難以照顧如此多的族人，應衡酌實際狀況增加代表委員。		

辦法	建議原推會增列一名泰雅族代表。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委員	王雅萍委員
案由	原推會接續原轉會之業務，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之前進行的全民原教議題，後續應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		
所涉原基法條文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p> <p>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p>		
說明	有關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未來之工作規劃，應接續並落實原轉會之規劃與業務，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之前進行的全民原教議題，後續應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這樣才能落實總統與院長「原推會接續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工作」的政策目標。		
辦法	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之前進行的全民原教議題，後續應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		

主管單位擬議 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委員	王雅萍委員
案由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所涉原基法條文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p> <p>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4 條「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p>		
說明	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112年6月2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後續應逐步落實法令之規劃，如設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辦法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主管單位擬議 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